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召开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年利率为 12%。

东莞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公司以标的股权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到期后，公司向东莞信托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融资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二

关于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信托”）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为 12%。

重庆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不超过 9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不超过 15,000 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10%）股权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不超过 25,500 万股（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 15%）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或以不超过 9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以标的股权向重庆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到期后，公司向重庆信托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融资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